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1	洪城水业	2018/11/26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0	《关于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再次进行了调整,故取消部分议案。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增加部分临时提案（详见临 2018-075 公告）及股东大会延期（详见临 2018- 070 公告）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	√

	议案》	
5	《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	《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1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6-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再次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8	《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